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第一部分 促创新			
1	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应用	2020年,由潮州市财政局和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分别安排1000万元设立潮州市推进智能化应用专项资金20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支持企业引进和利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和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并形成有效产能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补助。 2、扶持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实施智能化应用提供技术、咨询、人才方面服务的,根据促成应用机器人的企业数量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 3、支持建设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对智能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全市性智能化应用推广、对接、培训等公共服务项目给予资助。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化应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通知》(潮府函〔2020〕49号)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	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号),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研发补助;认定申请经市科学技术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即可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补助经费的50%,通过认定后再补助50%;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县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40%、县区承担60%。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加大支持力度,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再给予配套补助,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配套补助20万元,其余企业每家配套补助1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潮府办〔2020〕8号)
3	落实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省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投资负面清单外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承诺准入和告知性备案管理。对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核准准入、投资承诺准入类项目,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任何形式设置或提高民间资本的准入门槛。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认定补助	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40万元、15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每个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同一家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可以叠加享受相应补助)。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
5	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补助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到期复审合格,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科技厅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为A等级或B等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给予补助,A等级补助30万元、B等级补助20万元。 2、把各级孵化器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工程中心发展的重要载体,对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5万元、1万元的补助。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
6	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补助	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增孵化面积补助,每一年度开展一次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核定工作,新增孵化面积累计增长1000平方米(含本数)至6000平方米(不含本数)的,给予10万元补助;累计增长60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20万元补助(累计每家孵化器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
7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择优每个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2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
9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择优给予一次性20万元经费补助;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期一次性50万元经费补助。对市参与建设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市可授予其自主审批下属创投公司最高3000万元的投资决策权。按省要求试点实施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2019〕10号)
10	培育农业经营主体	2019-2021年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乡村振兴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办通〔2019〕145号)
11	鼓励企业打造品牌	对2018-2020年期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促进乡村振兴三年(2019-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办通〔2019〕145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12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市监规〔2019〕1号）
13	实施专利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的扶持范围： 实施市知识产权专项计划项目。扶持“潮州市知识产权示范实施计划项目”、“潮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潮州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等专项计划项目，支持快维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各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协调服务工作；支持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专利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知规〔2018〕2号）
14	开展专利奖励	对获得专利奖的奖励。 1.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每件奖励20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的，每件奖励15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每件奖励10万元。 2. 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的，每件奖励10万元；对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的，每件奖励5万元。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潮知规〔2018〕3号）
15	加大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2万元。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粤科成字〔2004〕80号）
16	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进一步降低企业信息化构建成本。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
17	支持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建设	第十条 凡经认定或备案的潮州市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及入园文化科技企业享受以下政策扶持： （一）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购买或租赁产业用房，下同），给予使用面积每平方米10元/月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补贴时间从企业实际入驻并正式运营后第二个月份开始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二）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投产运营的前三个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的60%计算，给予奖励；对入园文化科技企业投产运营的第四和第五年度，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对比前一年度的增量的50%计算，给予奖励；上述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对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我市注册公司并入驻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实施文化产业项目的，给予公司一次性创业前期费用补贴。其中，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15万元补贴；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给予10万元补贴。 （四）在入园文化科技企业就职，在潮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额在25万元以上（含）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潮州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潮经信〔2017〕389号）第二条规定的奖励。 （五）首次被省级以上认定的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平台，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六）对园区的运营管理单位和入驻文化科技企业搭建交易推广与展示中心、信息发布中心、综合商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补贴，每个平台补贴金额控制在该项目实际总投资的20%以内，且单个平台建设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管理细则》的通知（潮府规〔2018〕7号）
18	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鼓励食品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CMS），争创诚信示范企业。对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食品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市直企业的奖励金，全部由市政财政负责；属县区企业的，由市、县区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进行负担。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号）
19	鼓励发展企业品牌	对获得“全国食品产业优秀龙头食品企业”称号的食品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号）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21	鼓励科技创新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22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新创建省级或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经认定或验收合格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奖励10万元，完成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奖励3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7〕27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7〕58号）
23	培育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24	鼓励技术创新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5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围绕广东国民经济主要产业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技术需求，重点支持以下平台项目：对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建设；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平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系统研发设施、工程研究实验设施、系统集成验证平台等综合性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已完成并验收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给予一次性事后补助。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78号）
26	减轻企业负担	从2014年5月1日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项目，企业缴交标准按各地现行收取标准的92%收取。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发改电〔2014〕34号）
27	促进工业设计发展	鼓励符合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20项以上等条件的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28	促进工业设计发展	鼓励符合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等条件的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
29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30	鼓励软件产品开发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第二部分 促投资			
1	鼓励发展工业地产	<p>二、工业地产项目开发要求</p> <p>(一) 项目开发单位要求。项目开发单位一般应为具有投资、招商、运营、管理能力的国内外企业法人单位。项目开发单位为非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应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工商营业执照中体现。鼓励项目开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二) 建设规模要求。工业地产项目原则上占地面积30亩以上，或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以上。通用厂房单体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楼层一般在4层(含)以上且带工业电梯。</p> <p>(三) 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所属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建筑容积率控制在1.6—4.5，建筑密度控制在30%—60%。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不超过总占地面积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工业地产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通用厂房的建筑间距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同时通用厂房建筑主、次朝向的建筑间距均按消防间距要求进行控制。通用厂房建筑中设于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2.2m(不含本数)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按50%计算建筑面积。工业地产项目车位配套标准为：1、每100m²通用厂房建筑面积设不低于0.1个车位；2、每100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设0.5-0.8个车位。</p> <p>(四) 功能配套要求。专门规划的工业地产项目区域，必须做好电力、通信、环保、给排水管网、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的建设，以满足入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区域内的绿化、卫生、治安和消防等应推行物业化管理，同时必需设立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需严格按照《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企业〔2010〕175号)要求进行建设。</p>	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潮府规〔2019〕8号)
2	鼓励发展工业地产	<p>四、扶持政策</p> <p>(一) 财政资金扶持。对容积率超过2.5的新建多层工业地产项目，根据项目生产性建筑面积以18元/平方米，按属地原则，由各级财政在每年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对项目开发单位进行补贴，市本级应负担的分成补贴，由县区拨付后向市级申请，其中：湘桥区金额由市负担，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由市负担20%，潮安区、饶平县的补贴由县区全额负担。各县区和凤泉湖高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措施。</p> <p>(二) 人防工程政策扶持。工业地产项目的通用厂房建筑，不需建设防空地下室，且免收该项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因考虑生产工艺需要或停车要求配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通用厂房建筑视为一般通用厂房建筑，不需建设防空地下室，且免收该项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三) 配套服务扶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工业地产项目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手续办理、工程检测市场放开、融资担保服务、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简化程序、主动服务。</p> <p>(四) 金融支持。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为工业地产项目建设提供土地和厂房按揭等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针对购买厂房的入驻企业提供贷款支持，首付一般不高于厂房总价的30%，贷款余额期限一般不少于10年。</p>	关于鼓励通用厂房建设促进工业地产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潮府规〔2019〕8号)
3	鼓励旅行社积极引客入潮	<p>奖励项目和标准</p> <p>(一) 旅行社组织国内外游客到潮州旅游，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到3000人次以上(含3000人次)，10000人次(不含10000人次)以下的，按每人3元标准进行奖励；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到10000人次及以上的，10000人次以内部分按每人3元标准进行奖励，超过10000人次以上部分按每人4元标准进行奖励。</p> <p>(二) 旅行社组织国(境)外游客到潮州旅游，过夜游客年接待量达1000人次以上(含1000人次)的，按每人3元标准进行奖励。</p> <p>(三) 旅行社组织旅游包机来潮州旅游，每架次过夜游客达到80人以上(含80人)的，给予1万元奖励。已享受政府专项补贴的航空包机不再享受本办法的奖励。</p> <p>(四) 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来潮州旅游，每列次过夜游客达到300人以上(含300人)的，给予2万元奖励。</p> <p>(五) 设立“全年旅游贡献奖”，对全年组团来潮州旅游游客总量达到3000人以上(含3000人)且排列前三名的旅行社予以奖励。第一名奖励5万元，第二名奖励3万元，第三名奖励1万元。</p> <p>(六) 每家旅行社的奖励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8万元。上述所称过夜游客人次，是指在潮州市内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住宿1晚并游览2个3A级以上(含3A级)收费景区的游客人次；或者在潮州市内宾馆、酒店或民宿(乡村客栈)住宿2晚以上并游览1个3A级以上(含3A级)收费景区的游客人次。住宿2晚以上并游览2个3A级以上(含3A级)收费景区的游客，每名游客按1.5人次计算。</p>	潮州市鼓励“引客入潮”实施办(试行)(潮府规〔2018〕17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资金	对在我市新设立合同外资超过5000万元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材料、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环保新能源、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并在2年内资金全部到位的，按其投产（开业运营）之日起一年内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的40%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规〔2018〕9号）
5	总部企业享受政策	（一）总部企业用地保障。 1. 分别在潮州新区、凤泉湖高新区划定地块作为总部经济基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入驻总部基地。 2. 总部基地首期规划20个项目入驻（其中本土总部企业安排入驻10个名额、新引进域外总部企业安排入驻10个名额），按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量为序安排入驻，并按照有关规划设计条件，以地块单元为单位合理设置出让条件，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入驻项目享受潮府〔2017〕15号文土地优惠政策。中标企业按统一规划的标准建设总部大楼，并享有大楼命名权。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修订）（潮府规〔2018〕22号）
6	总部企业享受政策	（二）设立总部企业落户奖。新设立或新迁入并在潮州市注册设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即域外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含县区之间以及县区）级与市级之间迁移企业），按该企业达到认定条件当年（即年度纳税额达到800万元以上）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60%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修订）（潮府规〔2018〕22号）
7	总部企业享受政策	（三）总部企业经营贡献资助。我市“四梁八柱”企业经审核认定为本土总部企业的，自认定当年起，以当年度（截止至12月31日，次年1月1日以后的在下一年度申报、考核、奖励，下同）该企业对我市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对比上年度增量的50%给予奖励。	关于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修订）（潮府规〔2018〕22号）
8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省财政对2018-2020年度新上规入库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
9	扶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从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落实用地优惠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3方面提出扶持措施，进一步加大扶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工作力度，培育一批理念先进、质量过硬、特色鲜明、社会声誉好的品牌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推动潮州教育现代化进程。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关于扶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8〕5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潮州市关于扶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发展的若干措施个别条款的通知（潮府办〔2018〕9号）
10	鼓励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11	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12	营业账簿印花税优惠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接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接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额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13	鼓励创业投资	<p>(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p> <p>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三)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14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对兼并、收购、控股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本市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规费。对被兼并、收购、控股的本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潮州纳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50万元以上的,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50%扶持。对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其对目标企业采用现金购买、承担债务、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不高于总投入5%的标准给予扶持;以上奖励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7〕27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8〕16号)
15	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	<p>(一) 新建的前3个五星级酒店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其所需建设用地在确定公开出让底价时,以潮州基准地价标准为基础,根据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进行评估,招拍挂底价或起始价可按该宗地评估地价的70%执行。同时,在潮州投资建设的五星级酒店,其酒店建设项目容积率、建筑密度可适当提高,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调整规划。经批准增加的容积率按照土地出让时的标准补缴增加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二) 在潮州投资建设且建成对外营业,并经国家星评委评定通过获得五星级酒店资格的前3家五星级酒店,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分别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扶持,专项扶持酒店配套设施建设。而成为潮州首家五星级酒店的,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资金1500万元;第二家给予200万元扶持资金;第三家给予100万元扶持资金。</p> <p>(三) 在潮州投资建设的五星级酒店,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其用电可与一般工业企业同价,用水(指特种用水)可按60%收取,有线电视按实际终端数的50%收取有线电视费。</p>	关于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的若干优惠措施(潮府〔2017〕14号)
16	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策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各类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释放场地资源,促进潮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潮府〔2017〕25号)
17	提高商事主体名称登记效率	登记机关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潮府规〔2021〕3号)
18	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4.5个工作日内。推进投资审批便利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2019年上半年实现将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实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制度的,由企业自主在登记表备案系统自行备案,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压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办理时限,《报告书》的批复从法定审批时限60个工作日提速为1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法定公示期限除外),《报告表》的批复从法定审批时限30个工作日提速为5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期限除外)。探索建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机制,明确“联合测绘”项目实施范围、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有序推进。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潮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府办〔2019〕4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19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大。对兼并、收购、控股本市范围内其他企业的，免缴兼并过程中发生的本市权限范围内的各类行政规费；对被兼并、收购、控股的本市以外优质企业并在潮州纳税，且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达100万元以上的，可获得相当于其新增地方财政收入贡献额的50%扶持。以上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在产业园区范围内的，扶持资金由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兑现；在产业园区外的由项目所在地财政兑现；凡入驻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以省认定范围为准）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符合《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扩能增效扶持办法》（潮府〔2014〕2号）规定的，继续享受相应扶持。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工业企业“小升规”四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潮府〔2017〕8号）
20	支持产业共建	产业共建奖补实施普惠性事后财政奖补和一次性叠加财政奖补相结合，引导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对接共建。享受奖补政策的项目应符合适用范围，并在2018年前动工建设或2020年前建成投产的企业或项目。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
21	支持产业共建	普惠性奖补标准：奖补资金按照产业共建（含转移）企业投产当年起连续5年，对园区所在地财政贡献量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核算标准如下：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1-3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40%。 企业入园投产起第4-5年，单家企业奖补金额=该企业当年度财政贡献量（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入库的企业所得税额+增值税额）*20%。 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额以省级税务机关认定的具体企业数据为准。奖补资金于下一年度核算兑付。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
22	支持产业共建	叠加性奖补： 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企业或项目，由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按规定标准予以叠加奖励，如已享受普惠性奖补，可在享受普惠性奖补的基础上予以叠加奖励。2013年实施省产业园扩能增效政策以来转移的企业或项目如符合下列情形，一并纳入奖补范围。 (1) 大型骨干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投资(控股)制造业企业，按企业或项目在园区内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1亿元。 (2) 随同企业总部或生产性环节一起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至1000万元；属于分支机构的，视其规模及研发能力按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至300万元。 (3) 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300万元；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4) 省级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整体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或者在粤东西北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按企业在粤东西北地区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30%比例按年度予以奖励，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具体企业条件目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订颁布。 同时符合以上不同标准奖补措施的，按奖补标准最高的执行。奖补资金于企业符合奖补条件的下一年度的上半年予以核算兑付。奖补资金可由企业用于支付标准厂房建设及租金。	《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
23	鼓励投资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
第三部分 降成本			
1	降低企业开拓市场成本	2020年度对参加我市重点展览会项目给予资助。对参与东盟、“一带一路”及新兴市场境外展览会项目，单一展位费给予最高2万元的资助，单次展会最多给予2个展位的资助；对参与“粤港澳合作”的展览会项目，单一展位费给予最高0.5万元的资助，单次展会最多给予2个展位的资助；对参与境内涉外国际性重点展览会项目，单一展位费给予最高1万元的资助，单次展会最多给予4个展位的资助。	《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20〕7号）
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现代产业用地实行按法定出让最高年限出让的，其起始价、底价不得低于该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现代产业用地实行按弹性年期出让或者先租赁后按弹性年期出让的，其出让价格和年租金修正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的出让价格，不得低于该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20〕11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3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是指为优化产业结构与鼓励现代产业项目投资，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程序评估确定土地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对应产业类型的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系数进行修正确定其出让底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发展导向地价修正规则〉的通知》（潮府规[2020]12号）
4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2020年12月31日前申请2019年度稳岗补贴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由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至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关于做好2019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潮人社通[2020]17号）、《关于我市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通[2020]71号）
5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月至12月的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月至6月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阶段性减免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人社〔2020〕22号）、《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2020〕58号）。
6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按照国家规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从低到高分为一类至八类。本市统筹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0.2%、0.4%、0.6%、0.8%、1.0%、1.2%、1.3%、1.4%。我市从2019年1月1日起，对本市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40%，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关于阶段性下调我省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3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2018〕26号）、《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潮人社〔2020〕58号）
7	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1、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符合条件创业者提供包括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社保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2、延长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适用对象为粤人社发〔2020〕58号文规定的适用对象。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应类型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关于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20〕9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8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9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的95%结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号）
10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疫情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11	加快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支持已列入广东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重点支持已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园区实施的循环化改造项目。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12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支持地市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重点支持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项目。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
13	清洁化改造项目	支持地市辖区内清洁化改造（含节能、节水、减排）项目。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
14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	对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给予直接奖励。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等有关规定
15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74号）、《广东省节能减排“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工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有关规定
16	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支持本地区辖区内开展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已经列入省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潮财工〔2011〕74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0〕5号）
17	支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对新认定的省（市）级清洁生产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7〕27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0〕5号）
18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符合用电大户（年度用电量8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业用户和年度用电量5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商业用户）和一般用户（年度用电量2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工业、商业用户，年度用电量1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及产业转移园（含产业聚集地）的企业报省经信委审核或备案，经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可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9〕3604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7〕208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19	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农药实（试）验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规定，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规定，2020年1月1日起，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其中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p>	<p>《潮州市发改局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格函〔2017〕237号）、《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潮发改价函〔2019〕269号）、《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潮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发改价〔2018〕1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p>
20	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	<p>1、自2016年12月6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不动产登记费。</p> <p>2、自2019年3月1日起，将《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所规定的免征对象由“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扩大至“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其他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和国家相关政策已有规定的，继续按规定执行。</p>	<p>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p>
21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p>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广东省内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2018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戶范围扩大到全部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全面实施输配电价改革，利用改革成果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价格。取消、降低部分随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性接电费用，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降低30%。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加价。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出台蓄冷电价政策，降低蓄冷用戶谷期电价。通过上述措施，平均降低我省销售电价约6分/千瓦时。</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6号）、《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号）、《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38号）、《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91号）</p>
22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p>中小企业工业、仓储用地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局部加建扩建、内部改造等方式提高厂房利用效率的，不增缴土地价款；利用地下空间的，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不纳入计容建筑面积、不增缴土地价款。</p>	<p>《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号）</p>
23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p>从2017年7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原15%调整为14%；2、从2019年5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由原按上年度全省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300%，调整为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p>	<p>《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潮人〔2017〕13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p>
24	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p>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p>	<p>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p>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
27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稅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8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
29	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一、从2019年10月1日起，对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用人单位每年所执行的费率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1. 用人单位费率为缴费系数与用人单位基准费率之积。 2. 用人单位基准费率按照0.8%计算。需要调整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3. 缴费系数按照以下办法分档次确定： 第一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的，缴费系数按0.4计算； 第二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统筹地区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60%且小于或者等于140%的，缴费系数按0.6计算； 第三档：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大于统筹地区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潮人社规〔2019〕113号）
30	公共交通财政补助	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编制、修编公共交通行业发展规划的支出，以及对公交车辆购置、特殊人群优惠乘车的票价差额和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亏损等给予一定补贴的资金。	《潮州市城乡公共交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7〕31号）
31	专利保险补贴	补贴资金专门用于补贴投保人购买专利保险而支出的费用。 前款所指的专利保险应为经保监会审核认定可以开展的相关专利保险险种，包括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责任险、专利诉讼保全责任险（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等险种。 补贴资金采取按比例补贴的方式，补贴金额不超过投保人购买专利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50%，且每年对同一投保人的补贴总额不超过1万元。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专利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潮知〔2017〕4号）
32	产业园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	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继续免缴劳动合同文本费、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等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缴交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凡收费标准省规定了浮动幅度的，一律按低限标准收费。凡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或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且没有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领取《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强制性培训收费）的，一律不得收取。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省级产业转移园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526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33	试行生猪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我市畜禽适养区范围内的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从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开展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猪养殖项目环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潮环函〔2020〕21号）
34	试行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部分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名录（试行） （一）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等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二）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民生水利设施等有关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 （三）不涉及新增用地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建设项目除外）	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本）（试行）》的通知（潮环〔2019〕179号）
35	豁免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号）
36	促进活鱼出口	对在饶平注册的活鱼出口企业，每出口一船（船舶吨位不少于400吨）活鱼给予1万元物流补助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促进活鱼出口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饶府〔2020〕17号）
37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对按要求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辖区内企业，县工信局奖励1-2万元。	《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饶财企〔2015〕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08〕126号）
38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	对辖区内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示范等项目从县级节能专项资金给与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饶财企〔2015〕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08〕126号）
第四部分 助融资			
1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鼓励商业银行全面升级普惠金融服务，带动其他金融机构实质性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发挥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各类政策性基金的作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2. 加大对拟上市企业资源培育力度，探索建立企业上市工作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对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降低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成本，支持企业发债融资，畅通银企对接信息渠道； 3. 通过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贷产品，加强支付结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银行金融机构运用好监管部门出台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将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4. 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金〔2020〕9号）
2	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	1. 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安排本期贴息资金150万元，对运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 2. 采取先报先得原则，以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准，同一时间申报的，以承贷法人银行机构受理时间为准； 3. 对运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1%*N/12给予贴息（N为实际贷款月份数，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关于印发《关于对运用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潮金〔2020〕24号）
3	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设立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主要用于为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入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合作银行分担信贷风险，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额度，有效分担小微企业的信用风险，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入库企业提供最长二年最高1000万元贷款额度，并提供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的优惠贷款利率，在贷款抵押物上给予一定的宽松额度或纯信用贷款。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潮工信规〔2019〕1号）
4	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5	助力小微企业融资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本文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6	小微企业融资印花税优惠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7	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	2017—2020年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对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对“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的挂牌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
8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
9	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	加强银企合作,降低金融机构信贷风险,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进行倾斜。	关于印发《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潮经信〔2017〕29号)
10	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专题)资金	省财政下达我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专题)资金900万元,按照省、市出资比例1:0.5的原则,市财政出资450万元,共同设立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以下简称资金池),资金池总额为1350万元。在原资金池设定期限基础上,延期设定期限暂定为3年(根据省、市政策和实际情况调整),资金池产生利息计入本金。资金池主要用于为我市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服务的合作机构分担信贷风险。	潮州市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设立工作方案(修订)
第五部分 强保障			
1	加大出口信保扶持力度	2020年度对投保出口信保保费扶持比例给予最高20%、10万元的资助;其中:对小微企业扶持比例提高至100%,对一般外贸企业扶持比例提高至上限50%。对每家企业利用资信调查服务产生的费用给予最高50%、0.5万元的资助。	《关于印发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细则的通知》(潮府办〔2020〕7号)
2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一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服务满三年后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服务满三年后给予15万元安家补贴。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二级目录要求的,给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对新引进人才符合三级目录要求且符合国家“双一流”院校学科、原国家“985”“211工程”院校的,给予全日制本科生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0年度潮州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通知(潮府函〔2020〕194号)
3	创新校企合作培养平台	支持和鼓励韩山师范学院、技工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开办工艺美术相关学科专业,实施“校企双制”“大师工作室”“师徒制”“冠名班”等培养模式,构建与产业相匹配的职业教育及技能培训体系。对创建或晋升为省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0万元的经费资助。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扶持工艺美术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潮府〔2019〕13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4	支持大师、企业参展交流	鼓励和支持大师举办个展、联合办展，支持企业和个人参加国际、国内有影响的专业展会和博览会，开展学术交流和作品展示，展现我市传统工艺的传承、创新和发展成果。组织我市工艺企业参加指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专业展会，按照租用摊位费的50%予以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潮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培养扶持工艺美术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潮府〔2019〕13号
5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企业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院士，市财政给予20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国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者、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在上级资助基础上，市财政额外给予20万元补贴。企事业单位每成功引进一名博士后进站，在省资助40万元基础上，市财政给予30万元补贴（分2年发放）。每成功引进1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在省资助基础上，市财政额外分三档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补贴。	关于印发《潮州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潮发〔2017〕9号）
6	为入学提供保障	为在饶注册重点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高管子女解决入学难题。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饶府常纪〔2020〕14号）、《县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2020年第48期）
7	鼓励扩能增效	（一）凡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9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厂房（不包含办公、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下同）给予一次性50元/平方米的奖励。 （二）凡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厂房给予一次性40元/平方米的奖励。 （三）凡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5个月内竣工验收合格并投产的厂房给予一次性30元/平方米的奖励。 符合该项奖励条件的企业必须连续缴纳增值税6个月方可向县园区办提出奖励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份），由县园区办会同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等有关部门初审后提出请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奖励金在县财政统筹中支付，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县园区办，然后由县园区办负责支付到企业银行帐户。	饶平县樟溪低碳工业区扩能增效扶持措施
8	鼓励招商选资	进园企业符合《广东省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在企业正式投产纳税并通过省专家评审，形成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按企业用地面积，每亩奖励企业1万元。	饶平县省级产业聚集地（樟溪低碳工业区）扩能增效扶持办法
9	财政扶持	（五）企业建设期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建安营业税县得部分全额作为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由县财政补助给企业。 （六）企业投产后每年平均每亩土地产生的税收达10万元(含10万元，不包含任何减免，退税等税收优惠数额，下同)以上的，给予企业技术创新补助奖励。 1. 企业投产后每年平均每亩土地产生的税收达10-15万元(含10万元，不含15万元)的，年度奖励标准为企业缴纳税收(以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凭证为准)县级实际分成部分的55%； 2. 企业投产后每年平均每亩土地产生的税收达15-20万元(含15万元，不含20万元)的，年度奖励标准为企业缴纳税收(以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凭证为准)县级实际分成部分的65%； 3. 企业投产后每年平均每亩土地产生的税收达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年度奖励标准为企业缴纳税收(以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凭证为准)县级实际分成部分的70%。 （七）本县搬迁性企业按企业年度税收增量(以原企业上年度缴纳税收额度为基数)评定，达到上述财政扶持条件的，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 （八）上述财政扶持奖励总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	饶平县工业区投资优惠办法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第六部分 抗疫情			
1	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从2020年2月至12月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全市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和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74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0]1096号）
2	通过支持企业扩建、转产和新建生产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生产线，租金减免优惠，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录新职工，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等方面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p>一、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企业扩建、转产和新建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线。自2020年1月26日至3月31日期间，对在本市通过新购置设备或设备改造进行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产品成功投放市场或纳入国家、省、市、镇政府调拨使用的企业，按每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购置价不高于2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经享受国家、省政策扶持企业的设备不重复享受。</p> <p>二、以直接奖励的方式奖励业绩增长企业。对2019年度产值达到2亿元（含本数，下同）、1亿元、2000万元以上，且2020年第一季度税收和产值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速均达到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三、租金减免优惠。对承租中山对口帮扶产业转移园内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免收两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也减免1个月以上租金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入驻企业所签合同和近三个月有效租金凭证，给予科技企业孵化器2月份应收租金的补贴，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单个园区中小企业享受租金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p> <p>四、鼓励企业多途径招工。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疫情结束后直接招聘首次在潮州就业员工给予500元/人的补贴时限延至疫情防控结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月底前为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新增10人以上职工给予10000元的补贴。</p> <p>五、关爱职工稳定岗位补贴。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仍为因疫情防控要求滞留在湖北的员工发放工资的，按照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p> <p>六、扶持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凭就业登记或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记录，可向户籍所在地人社所申请500元/人的就业补贴。鼓励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补贴。对我市各级扶贫部门认定的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吸纳贫困劳动力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的，可凭贫困劳动力本人签名的工资表，向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申请10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资金；以上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的贫困劳动力工作满1个月但不满3个月的可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补助。</p> <p>七、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车费补助。疫情防控期间外出就业的贫困劳动力，凭所在就业单位出具的有效在岗证件或证明（社保手册或工作证均可），可报销从户籍地到工作地的单程汽车票或火车票（二等座）费用一次。</p>	《关于印发中山对口帮扶潮州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潮帮扶指〔2020〕10号）
3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p>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大的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逾期利息、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根据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合理加大流动资金的信贷支持力度；</p> <p>2. 实施名单制管理，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和省确定的参与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对符合财金〔2020〕5号规定条件的，经财政部审核后，中央财政将给予50%贴息；</p> <p>3.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自2020年2月起至2020年6月末，市政府与广东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转贷项目，统一免收企业担保费；</p> <p>4. 对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新增融资担保项目的担保费率统一降低至年化不超过1%，免收企业保证金；</p> <p>5.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延期或展期1-3个月、免除1-3个月罚息、完善续贷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p>	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潮金〔2020〕2号）
4	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招工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我市企业引进新增职工（需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1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市内外）按400元/人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职业介绍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稳定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人社〔2020〕16号）、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稳定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潮人社通〔2020〕15号）
5	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招工	在疫情防控期间，制定劳动力开发计划，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我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并做好就业状态跟踪，符合验收条件，按实现稳定就业满6个月人数给予800元/人的职业介绍补贴（同一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补贴，相关人员不能与上一项措施相互重复）。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稳定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潮人社〔2020〕16号）、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稳定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潮人社通〔2020〕15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6	鼓励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招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五类企业（指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供港供澳以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成功介绍员工的，可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南》的通知（潮人社通（2020）24号）
7	鼓励企业招工	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1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由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南》的通知（潮人社通（2020）24号）
8	降低企业成本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50%补贴企业。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20]2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南》的通知（潮人社通（2020）24号）
9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对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1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11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相关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12	公共交通运输、生活和快递收派服务相关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13	支持公益捐赠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14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15	支持公益捐赠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全额扣除	1.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16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1.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2020年5月1日至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发布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规定缓缴税款的，可申请退还，一并于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17	延长困难行业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18	支持货物运输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广东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19	支持疫情防治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20	支持疫情防治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1	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2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2、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2019年4月1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3、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自2019年4月1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
23	非接触办税及容缺机制	1.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 2. 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 3.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4. 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4	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税	1、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2、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25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26	阶段性减、免、延、缓社保费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政策。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12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其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相应类型享受延长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
27	阶段性减、免、延、缓社保费	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未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
28	阶段性减、免、延、缓社保费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延期缴纳后，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仍然无力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延期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延缴期限不超过2020年12月底，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
29	优化服务支持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临时性建设使用、改扩建或转产的，可以豁免环评手续。 对防疫急需增加的医疗诊断设备豁免办理环评、辐射安全许可和同位素转让审批手续。疫情期间许可证到期、尚未开展现场核查的，可以自动顺延。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潮环函〔2020〕14号）
30	2020年度国内外展会补助	参加国外展会，每家企业每次参展补助不超过3万元，全年补助不超过4次12万元。参加国内展会（含香港、澳门），每家企业每次参展补助不超过2万元，全年补助不超过3次6万元。行业协会组织参展且实行统一特装，一次性补助布展特装费20万元。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第二版）的通知》（饶府〔2020〕5号）
31	2020年度海关AEO认证	企业被海关认定为AEO高级认证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被海关认定为海关AEO一般认证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第二版）的通知》（饶府〔2020〕5号）
32	缺席展会补助	1至3月底凡报名参加国内外展，因疫情影响无法参展且没法退款，按实际展位费4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次参展最高不超过4万元。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第二版）的通知》（饶府〔2020〕5号）
33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对申报2020年度并通过认定入库的规上工业企业，县财政对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金从原先3万元提高到5万元。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第二版）的通知》（饶府〔2020〕5号）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

序号	措施	条文内容	条文出处
34	设备购置奖补	自2020年2月26日至12月30日期间,工业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或机械手（臂）进行技术改造的,按设备购置价30%奖补,每家企业最高不超30万元,已经享受国家、省政策扶持企业的设备不重复享受。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重点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第二版）的通知》（饶府〔2020〕5号）
35	创业担保贷款	对创办初创企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劳动者,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可申请最长贴息期限3年最高贷额度30万元的担保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关于转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饶人社〔2019〕116号）
36	稳定就业	在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职业介绍补贴、企业包车一次性补助、企业招录新员工补贴、稳定岗位补贴等	《转发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稳定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饶人社函〔2020〕10号）